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正在研究制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並開展了公開諮詢。日前已公佈有關諮詢結果。

在所公開的諮詢結果中，就運動醫學治療方面出現了一個有趣但不能忽視的對立意見。在現時的醫療體系中，在「治療師（運動醫學）」此一領域之下，銜蓋不同運動醫療專業，包括物理治療及運動醫學治療在內。因而所有在外地修讀運動醫學治療人士都有機會在此制度下取得「治療師（運動醫學）」的執業資格。但正在諮詢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中，卻收窄了此一領域，只有物理治療師而排除了運動醫學治療師。那就意味着，若此註冊制度循這一意向制訂，則澳門再難容納運動醫學治療師或運動康復治療師的執業。

由於在上述的諮詢報告中，只顯示對此一安排存在不同意見，正方是「『運動康復與健康』專業也來自中國，加上全世界很多地方如英國、馬來西亞等都有運動康復專業，故希望保留運動醫學的註冊制度。至於定名等，可參考中國內地已正名的相對名稱：如『康復醫學治療師』，或更人性化更合適的『運動康復治療師』或仍用舊名治療師（運動醫學）」；而反方則有「國內的『運動康復與健康專業』的學位課程內容並不同於國際間承認的『運動傷害防護員（師）』培訓，且國內的『運動康復與健康專業』課程正調整方向，以培訓出『康復治療師』。且康復治療專業的課程，著重培訓『一專多能』，其課程設計亦沒有細分為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專業，故上述課程結構並不符合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執業之國際標準。因此，堅決反對將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納入專業認證。」

不知道正反雙方的意見數量孰多孰少（當然，在如此專業的領域中，最終的取決也應是側重於專業設置的合理性而非意見數量的多少），只見到報告所作的結論是：「關注運動醫學治療師執照不再發出的議題，運動醫學方面的意見建議將運動醫學治療師納入新的註冊制度；而物理治療方面的意見則認為其不符合治療師之國際標準，同意不將之納入」。因此認為，「文本所建議的資格認可及執業註冊制度現尚屬起始階段，暫未具有成熟的條件將其他醫療人員一一納入，故目前先考慮對文本建議的十五類專業作出資格認可及執業註冊的規管，而未被列入文本的其他合資格的醫療人員，則建議以非註冊的方式進行規管。」

但作為運動員的過來人，本人對如此結論存在疑惑。運動醫學專業若因此次的註冊制度的改變而遭排斥，並非好事。多年來，澳門各方面的運動專業水平雖仍不高，但政府鼓勵和發展專業體育運動的意向是積極的。在此前提下，運動醫學治療此一專業更不可或缺。

凡體育運動必然會面對受傷的問題，專業運動的更不用說。一般人認為，運動撞傷扭傷便找醫生，中式的找跌打，西式的找物理治療。但事實上，若屬專業運動的傷患，有針對性的運動醫學治療才是最為適切。因為一般的物理治療是透過運動療法、施行徒手治療、關節鬆動術、物理因子治療及其他物理治療方法，對已有疼痛、功能障礙及慢性病患者為對象，大體作用為消炎、鎮痛、鬆解黏連、軟化癥痕、刺激神經肌肉興奮，以達回復關節正常活動度、正常肌力和正常步態等，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而運動醫學治療除了具備物理治療師的

相關治療能力外，更須對運動與人體有更全面的掌握。除了治療其傷患、紓緩其疼痛、促進其康復外，更須針對不同運動員所參與運動項目的特點，在治療過程中加強其相關運動重要筋肌的訓練，在治療過程中加入有針對性的局部及多個局部的運動訓練，促使患者能在治療傷患過程中為迅速回到運動競技狀態作好準備，縮短傷患對運動訓練和競技的延誤時間。對專業運動員來說，醫動醫學治療是更有針對性的。這也說明為何當中國成為體育運動大國的同時，運動醫學治療愈來愈受到重視的原因。

這個道理，本澳的運動專業人士都明白，也深知此一專業的重要性。其中如體育發展局的相關官員，在與北京體育大學交流時，也曾主動向設有運動醫學專業的該大學問詢，能否安排體育運動治療師支援澳門。可見，這個醫療專業在專業體育運動中是有其必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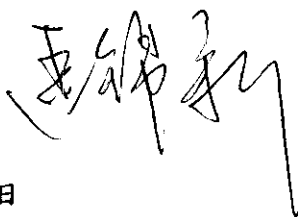
可是，極為搞笑的是，在一方面急切需要此專業人材的同時，卻在醫改中刪除此一專業的認證，則除了直接影響現時正在執業及正在修讀此專業的人士外，更因其不獲認證而再難有新選擇此一專業修讀的來者。從此，澳門的這方面人才就只能靠外地專業人員的支援。這是何等可笑的事。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政府正在研究制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設定了十五個醫療專業，但卻將現時在較籠統的制度下（治療師(運動醫學)）本來可獲執業資格的運動醫學治療師排除於外，草擬者是如何考量、是否認為這個專業可有可無？
- 二． 已有業界在諮詢過程中表達了意見，亦闡述了相關專業的重要性，但諮詢報告的結論只是因為存在正反的不同意見而不同意將其重新納入註冊制度範圍，這是根據正反意見的數量多寡還是專業的研判？
- 三． 體育當局的官員曾向內地相關部門要求提供運動醫學治療的專業人材以支援澳門相關人材的不足，但與此同時，透過註冊制度的制訂卻對此專業不予認證，斷絕澳門未來此方面人材的培養及出路。到底衛生當局在制訂此一註冊制度時，與體育部門有否足夠的溝通諮詢，以了解體育專業的人材需求？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錄為一份市民的來信，連同質詢供參考。